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5-03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所致，属于非交易过户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克川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包括郑秀萍女士在内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载一致行动情形，即陈克川先生与包括郑秀萍女士在内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将被解除。陈克川先生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董事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减持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包括郑秀萍女士在内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共同遵守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同时，公司前期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黄则诚先生承诺：就本次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在该股份过户完成后将持续共同遵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规定，包括减持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在陈克川先生担任董事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陈克川先生、郑秀萍女士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持续共同遵守董事减持的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陈克川先生的通知，经友好协商，陈克川先生与郑秀萍女士于近日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财产分割事项达成一致。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克川先生持有公司 41,406,30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4%。陈克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61,518,153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7.22%。郑秀萍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秀萍持有阿杏海洋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杏海洋星 1 号基金”）份额比例为 79.05%，该基金持有公司 20,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35%。（注：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对外披露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阿杏海洋星 1 号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安正时尚无限售流通股 20,800,000 股转让给黄则诚先生，转让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35%，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陈克川先生和郑秀萍女士签订并已生效的《离婚协议书》，陈克川先生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4%（即：41,406,300 股）股份过户登记至郑秀萍女士名下。陈克川先生将在离婚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或具备股权变更条件后 30 日内配合郑秀萍女士办理上述股权变更手续。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陈克川先生、郑秀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克川	41,406,300	10.64	0	0
郑安政	118,188,853	30.38	118,188,853	30.38
郑安坤	33,075,000	8.50	33,075,000	8.50
郑安杰	27,048,000	6.95	27,048,000	6.95

财通证券资管—金素芬—财通证券资管智汇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0	5.40	21,000,000	5.40
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	20,800,000	5.35	20,800,000	5.35
郑秀萍	0	0	41,406,300	10.64
合计	261,518,153	67.22	261,518,153	67.22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权益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克川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包括郑秀萍女士在内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载一致行动情形，即陈克川先生与包括郑秀萍女士在内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将被解除。陈克川先生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董事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减持信息

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包括郑秀萍女士在内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共同遵守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同时，公司前期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黄则诚承诺：就本次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在该股份过户完成后将持续共同遵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规定，包括减持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在陈克川先生担任董事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陈克川先生、郑秀萍女士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持续共同遵守董事减持的相关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